



##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

2008年9月15至20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与机场经济和管理有关的具体问题

2.5：保安措施的供资和成本回收

### 机场保安措施的成本回收

(由秘书处提交)

#### 摘要

本文件就机场保安措施问题审议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Doc 9082 号文件第 29 段和附录 1)。认识到保安措施成本回收的现行政策仍然是充分的，各国应当确保这些政策得到全面执行，以便使成本回收工作在各国和地区之间协调一致。

会议的行动在第 4 段。

#### 1. 引言

1.1 本文件就机场保安措施问题审议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Doc 9082 号文件)，并讨论了在各国和地区之间协调一致地执行各项政策的必要性。

#### 2. 讨论

2.1 国际民航组织目前关于机场保安收费的政策是根据 2002 年举行的航空保安高级别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更新的。它们当中列出了 8 项航空保安职能 (Doc 9082 号文件附录 1)，包括在确定机场运营人的成本基础时需要虑及的所需设备、设施和人员。它们的范围从对旅客的保安管制，直到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关于保安成本和收费的进一步指导载于《国际民航组织机场经济手册》(Doc 9562 号文件)。

2.2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保安》的规定，各国负有责任确保在机场实施充分的保安措施。它们可以将履行具体保安职能的任务委托给机场实体、航空承运人和当地警察一类的机构。尽管如此，不论这些职能是否外包给私营承包者，都应该适用 Doc 9082 号文件第 29 段和附录 1 所建议的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政策。此外，各国可以确定国家、机场实体或其他负责机构应该在什么情况下、在多大程度的费用上提供保安设施和服务。

2.3 任何收费或保安成本的转嫁，都应直接与提供有关保安服务的成本有关，并且应用以回收不超过所涉及的有关成本。对于国家履行的最一般的保安职能，如一般警务、收集情报和国家安全所产生的任何成本，不应该向民用航空收费。

2.4 由于各国和地区之间存在国家政策/规则/规章方面的差异，因此有必要协调一致地实施机场保安措施的成本回收和收费做法。尽管大多数国家已经采纳并遵守了所建议的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政策，但有些国家还没有这样做。

2.5 在机场的保安措施方面没有任何新的发展，对货物的大规模安全检查除外，这需要修订和/或更新目前的政策和指导材料（Doc 9082 号文件和 Doc 9562 号文件）。在这方面，国际民航组织应监测发展情况，以便评估是否及何时将需要更新目前关于机场保安措施的成本分摊和成本回收政策。

### 3. 结论

3.1 通过以上讨论，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a)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目前关于机场保安措施成本回收的政策仍然是充分的，各国应确保将其付诸实施，以便促进世界范围的协调一致。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监测有关对货物进行大规模安全检查方面的发展情况，以便评估是否需要更新目前关于机场保安措施的成本分摊和成本回收的各项政策。

### 4. 会议的行动

4.1 请会议审议并采纳第 3.1 段的结论。